

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

第 一 條 本法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內亂防制事項。
- 二、外患防制事項。
- 三、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。
- 四、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。
- 五、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。
- 六、毒品防制事項。
- 七、洗錢防制事項。
- 八、電腦犯罪防制、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。
- 九、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。
- 十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。
- 十一、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、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、執行事項。
- 十二、國內、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、國際合作、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。
- 十三、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、建檔、研析事項。
- 十四、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規劃、管理事項。
- 十五、化學、文書、物理、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。
- 十六、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。
- 十七、本局財產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管理事項。
- 十八、本局工作宣導、受理陳情檢舉、接待參觀、新聞聯繫處理、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。
- 十九、調查人員風紀考核、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。
- 二十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、廉政處、經濟犯罪防制處、毒品防制處、洗錢防制處、資通安全處、國內安全調查處、保防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兩岸情勢研析處、諮詢業務處、鑑識科學處、通訊監察處、督察處、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施政計畫之彙整、管制、考核與工作報告彙編、一般性綜合業務、議事、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處、室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十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專門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三十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其中十五人得由專門委員兼任；主任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二十七人至三十六人，督察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技正十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十二人，督察七人，技正六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六十五人至七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調查專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調查官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六十五人至九十人，技士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五十人至七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十 條 本局為辦理各項犯罪案件資料之綜合研析、評估、防制及法制研究事項，設研究委員會，置研究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由局長指派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法務部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或調兼之。

第 十 一 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局得層報行政院核准，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、機構派駐人員，負責機關安全保防業務及職掌涉外業務。

第 十 三 條 本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、保防業務，得於各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及重要地區，設調查處、調查站或工作站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局局長、副局長及薦任職以上人員，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。

本局所屬省（市）縣（市）調查處、站之調查處處長、調查站主任、工作站主任及薦任職以上人員，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。

本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，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。

第 十 五 條 本局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得請各地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指派人員協助之。

第 十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